

法律學院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五時五十分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席：廖院長義男

出席：黃茂榮教授、邱聯恭教授、黃宗樂教授、余雪明教授、許宗力教授、朱柏松教授、蔡明誠教授、詹森林教授、王泰升教授、李茂生教授、清河雅孝教授、林群弼副教授、黃昭元副教授、顏厥安副教授、陳聰富副教授、陳忠五副教授、姜皇池副教授、曾宛如助理教授、陳妙芬助理教授、許士官助理教授、王能君助理教授
法律學院職員代表吳玉芳、法律學院助教代表李駿逸、
法律學院技工工友代表潘素珍

休假：柯芳枝教授、劉宗榮教授、林子儀教授、黃榮堅教授

請假：蔡墩銘教授、陳志龍教授、謝銘洋教授、葛克昌教授、林明鏘教授

列席：沈靜萍助教、吳麗美助教

記錄：沈靜萍助教

【討論事項】

第一案：推選本院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推選黃 OO 教授、余 OO 教授為委員，王 OO 教授為候補委員。

第二案：推選本院研究中心評估委員會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推選黃 OO 教授、余 OO 教授、許 OO 教授、詹 OO 教授、李 OO 教授、顏 OO 副教授組成研究中心評估委員會。

【臨時動議】

第一案：本院講座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辦法名稱及條文內容中之「講座」文字修正為「講席」。上述修正應報校核備後實施。

（散 會）